

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

粤学体艺联〔2023〕68号

关于举办2023年广东省中小学生网球锦标赛的函

各地级以上市教育局，各省属学校，省学体艺联各会员单位，承办单位：

根据《关于印发〈2023年广东省学生体育竞赛计划〉的通知》（粤教体函〔2023〕7号），2023年广东省中小学生网球锦标赛将于12月7日至10日举行。现将赛事竞赛规程（见附件）印发给你们，请各市教育局协助做好组织工作，请各级各类学校、各会员单位积极派队参赛，并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各参赛单位要强化运动项目规则和赛事规程学习，提高教练员专业素养和责任意识，做到熟悉规则、读懂规程；要科学合理安排学生运动员的日常和备赛训练，做到文化学习和体育锻炼协调发展；要加强学生运动员的规则意识、爱国主义、集体主义、顽强拼搏精神培养。各参赛单位要严格落实《广东省体育局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加强青少年体育赛事活动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工作的通知》（粤体青〔2022〕29号）和《广东省体育局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广东省青少年运动员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专项教育工作规范〉的通知》（粤体青〔2022〕27号）等一系列关于体育赛事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工作的文件精神，加强赛事应急处置及安全教育和

管理，并切实从严抓好参赛人员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教育工作。

二、各参赛单位务必高度重视本校派队参赛工作，细致摸排、认真评估本单位每一位运动员的身体健康状况，科学有序安排赛前训练，按照“一队一案”制定应急预案，并按通知要求及时做好报名、参赛各项工作。赛期内，各单位代表队的领队、教练要做好各自职责范围内工作，队医需在比赛期间全程值守，及时科学处理本队队员的伤病情况。

三、承办单位要制定竞赛组织工作方案及安全预案，明确各方责任，细化工作流程，做到要求明确、流程清晰、责任到人。

四、通过体育竞赛检验体育课教学质量、提高课余训练水平，活跃校园文化生活，提高青少年学生的健康水平，发现和培养优秀体育人才，让广大青少年学生在体育活动中享受乐趣、增强体质、健全人格、锤炼意志，全面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发展，推动我省新时代学校体育高质量发展。

附件：2023年广东省中小学生网球锦标赛竞赛规程

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

2023年11月7日

(联系人：梁仲杰，电话：020-37626912)

附件 1

2023 年广东省中小学生网球锦标赛竞赛规程

一、指导单位：广东省教育厅

中山市教育和体育局

二、主办单位：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

三、承办单位：中山市网球协会

中山市真珠网球俱乐部有限公司

四、协办单位：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网球分会

中山市社会体育指导员协会

中山市东区街道教育和体育事务中心

五、支持单位：中山市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六、参赛单位

（一）全省各普通中学、小学和中职学校（含省属、市属）中的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会员单位。

（二）如非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会员单位，请在报名前提交入会申请（详见第二十六条“邀请入会”）。

七、比赛日期与地点

（一）比赛日期：2023 年 12 月 8 日至 12 日（8 日报到）

（二）比赛地点：中山市真珠网球中心

八、竞赛分组及开设项目

（一）竞赛分组

1. 中学甲组、乙组、丙组。

2. 小学组。

（二）开设项目

1. 中学甲组、乙组和丙组：男子单打、女子单打、男子双打、女子双打、混合双打。

2. 小学组：男子单打、女子单打、男子双打、女子双打。

九、运动员参赛资格

(一) 参赛运动员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港、澳、台学生须持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在报名截止日期前具有报名学校正式学籍，并在“全国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或“全国中等职业学校学生管理信息系统”注册的在校在读普通中学或中职学校学生（五年制高职学生参赛时必须在中职学段）。中职学校指中等职业学校、中等技术学校、幼儿师范学校、职业高中学校，不含成人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体育运动类专业学校等学校。

(二) 参赛运动员必须遵守《中小学生守则（2015年修订）》，思想进步，须经医院检查证明身体健康，且适宜参加所报项目比赛。

(三) 运动员参赛年级规定

中学甲组：在读高中学生；

中学乙组：在读初中学生；

中学丙组：在读中职学生（含省属、市属）；

小学组：2011年9月1日至2014年8月31日出生的小学生；

(四) 网球学校、体育运动类专业学校以及具有同等性质的学校学生均不得参赛。休学（辍学、退学）、毕业（结业、肄业）和补习班学生均不得报名参赛。

(五) 限制性赛事

凡曾代表各省份、职业俱乐部、行业体协（不含学生体协）、企业参加过下列限制性赛事的运动员，不得报名参加本次比赛（以秩序册为准）。运动员在中学阶段以学籍所在学校名义参加下列比赛可报名参加比赛，但对此类参赛者，各校必须在报名截止前，主动将相关运动员的参赛情况（含《运动员曾参加限制赛事明细表》、赛事秩序册和成绩册复印件等），发送到此邮箱（A13601306@126.COM）。未发送或逾期发送不得参赛；若已参赛，一经核实，取消运动员参赛资格和成绩，取消该队优秀教练员奖评选资格。

限制性赛事清单：全国网球男子团体锦标赛，全国网球女子团体锦标赛，全国网球单项锦标赛（暨中国网球大奖赛），ATP、WTA、ITF国际

网球巡回赛（青少年组除外），中国网球巡回赛 CTA1000、CTA800 比赛（不含 CTA800 预赛）。

（六）运动员必须代表“全国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或“全国中等职业学校学生管理信息系统”显示的归属学校参赛，不得跨校、跨组别参赛，如初中、中职学生不得参加中学甲组比赛，符合小学乙组参赛资格的学生不得参加小学甲组比赛等，反之亦然。

十、报名规定和办法

（一）以自愿为原则。

（二）报名规定

1.各单位各组别各限报 1 队。

2.每队报领队 1 人，教练员 2 人，男、女子运动员各 6 人。

3.每队男、女子单打各可报 2 人，男、女子双打、混合双打各可报 2 对，每名运动员限报 1 项（不得兼项）。

4.各队伍领队必须由本校在职在编教职工担任，运动员不得兼教练员。

5.若领队、教练员人数不按规定填报，该队所有领队、教练员名单不得上秩序册，并取消该队优秀教练员奖评选资格。

6.报名人数（对）数不足 3 人（对）的项目，取消该项目比赛，提前通知报名单位可更改报名项目。少于 3 个报名单位的组别，取消该组别比赛。

7.报名要求按本队运动员的实力排名序号填报。

8.大会只接受各单位各组别的首次报名材料（重复提交无效），各单位务必核对无误后再报送报名材料。

9.报名后不得更改、调整和补充。参赛单位如报项不符合规程规定时，主办单位将直接删去不符合报名规定的项目、运动员，不再另行通知。

（三）报名办法及日期

1.报名办法：网球记系统报名，电脑浏览器打开报名地址：<https://system.tennisplus.com.cn/system>（报名系统操作说明：<https://support.qq.com/products/360050/faqs/148547>）。

2.报名日期：2023 年 11 月 13 日 12:00 至 11 月 24 日 18:00。

3.赛事咨询联系人：聂教练，电话：18988565817（微信同号）。

十一、竞赛办法

(一) 执行中国网球协会最新审定的《网球竞赛规则》。

(二) 比赛拟采用单淘汰赛及附加赛制，或先小组单循环赛、再进行单淘汰赛及附加赛制，最终将视具体报名情况、比赛场地、时间而定，并在抽签会议上公布各项目竞赛办法和赛制。

1. 采用单淘汰赛及附加赛制项目

全部比赛均采用一盘 6 局平局决胜制，无占先计分法，局数 6:6 时，采用平局决胜制（抢七）。

2. 采用先小组单循环赛、再进行单淘汰赛及附加赛制的项目

(1) 小组单循环赛、淘汰赛前八名之前的比赛采用一盘 4 局平局决胜制，无占先计分法，局数 3:3 时，采用平局决胜制（抢五，先到 5 分者胜）。

(2) 淘汰赛前八名的比赛采用一盘 6 局平局决胜制，无占先计分法，局数 6:6 时，采用平局决胜制（抢七，先到 7 分者胜）。

(三) 各单项半决赛之前的比赛全部采用信任制。

(四) 以上一届广东省中小学生网球锦标赛成绩为依据确定种子，双打项目必须为原配对运动员。

(五) 球员遇有连场，可休息 10 分钟。裁判员检录 15 分钟内不到场者，按弃权处理。

(六) 在特殊情况下，为使比赛顺利进行，裁判长有临时更改赛制、调场、录取名次的权利。

(七) 运动员不得无故弃权。凡无故弃权者，取消全部比赛成绩，并依据《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十二、报到事宜

(一) 请于赛前一周在本次赛事教练微信群查看具体报到事宜。

(二) 各队必须在报到当天规定时间，到指定地点办理报到事宜，提交、查验有关资料，领取秩序册等，逾期不予受理。

十三、抽签会议和联席会议

(一) 抽签会议通知、结果将在本次赛事教练微信群公布，具体竞赛

办法和抽签方案将在抽签会议上公布，请各队伍派教练员参加。

(二) 裁判长、领队和教练员联席会议将在报到当天在赛区召开，各队伍必须派领队或教练员依时出席，不允许其他人员代替出席。

(三) 领队和教练员均未出席联席会议的各组代表队(以联席会议签到表为准)，将取消该队优秀教练员奖评选资格，且仅接受该队对冒名顶替情况的申诉。

十四、录取名次、计分和奖励

(一) 录取名次

各组别各单项分别录取前八名，不足 8 人(对)参加，则按实际参赛人(对)数全部录取。

(二) 计分方法

获得各单项前八名者，分别按 9、7、6、5、4、3、2、1 计分，取前七名则按 9、7、6、5、4、3、2 计分，以此类推。

(三) 奖励

1. 分别设中学甲组、乙组、丙组和小学组团体总分奖，团体总分分别以其运动员在相应组别的各项目名次得分总和累计，如遇得分相等，以获第一名多者名次列前，以此类推。

2. 报名队数不足 17 队的组别分别录取、奖励团体总分前八名，17—23 队的组别分别录取、奖励团体总分前十二名，报名队数为 24 队及以上的组别分别录取、奖励团体总分前十六名。

3. 对获得各组别团体总分前八名的队伍颁发奖杯，对获得第九名至第十二名或第九至十六名的队伍颁发二等奖牌匾。

4. 对获得各组别团体总分前八名的运动队教练员，经裁判组和大会审核后，分别颁发优秀教练员奖。

5. 对获得各单项前八名的运动员颁发成绩证书。

6. 按照裁判员、工作人员总数 5:1 的比例，分别颁发优秀裁判员(长)、工作人员奖。

7. 经主办单位审核，对积极承办并为赛事提供优质服务的单位颁发“优秀组织单位”牌匾。

(四) 奖杯、牌匾和成绩证书由大会统一制订，赛区颁发。获得各单项前八名的参赛队伍，务必在颁奖仪式结束后 10 分钟内，派代表到编排记录室签领各队的成绩证书，逾期不领取，不予补发。

十五、集体活动规定

如安排开、闭幕式和颁奖仪式，各队伍务必按要求出席（一律不得穿拖鞋）。凡不按要求出席开、闭幕式和颁奖仪式的队伍，将不予发放奖杯、奖牌、牌匾及成绩证书。

十六、经费

(一) 参赛队伍费用一律自理，并自行解决赛区交通、食宿。

(二) 主办单位选派的裁判员、工作人员及各有关人员的差旅费、劳务费、食宿费、交通、保险和服装等有关费用由大会负责。裁判员和主办单位工作人员保险由大会负责购买。

十七、赛风赛纪

(一) 为严肃赛风赛纪，体现学生体育赛事“团结、奋进、文明、育人”的宗旨，各参赛单位务必按照本规程对报名参赛的运动员资格认真进行审查，严格把关，杜绝弄虚作假、冒名顶替等行为发生。

(二) 对于跨校跨组组队等违反赛风赛纪的代表队，经大会查实后，取消涉及项目参赛资格和该队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并在该队团体总分中扣除 9 分/人。大会将视具体情况，保留追加其他处罚的权利。

(三) 在赛事期间，由于不良行为被判罚的代表队官员、运动员，取消其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大会将视具体情况，保留追加其他处罚的权力。

(四) 运动员资格检查

1. 赛前。报名结束 5 天后，至比赛报到前 7 天，各代表队报名名单将在本次赛事教练员微信群上公示（具体以微信群通知为准）。请各代表队根据竞赛规程再次认真核查本队运动员参赛资格，并相互查看、监督同组及其他代表队运动员的参赛资格。仅在公示期间接受对运动员资格的有关申诉，逾期不予受理。运动队申诉时须提交由领队签字、参赛单位盖章的书面申请和详尽的支撑材料，发送到此邮箱（A13061306@126.COM）。公示期间申诉如属实则取消该运动员参赛资格并不得更改、调整和补充。

大会将随时到运动员所在学校进行抽查，如查实运动员不符合参赛资格，将取消该运动员参赛资格，并不得更改、调整和补充。

经公示无异议的运动员，一律视为符合本次赛事运动员参赛资格，非公示期内不再受理运动员参赛资格的有关申诉。

2.赛中。比赛期间（报到之日始），主办单位仅受理冒名顶替情况的运动员资格申诉。运动队必须在当场比赛结束30分钟内进行申诉，逾期不予受理。申诉时须提交由代表队领队签字的书面申请和详尽的支撑材料，递交给赛事仲裁，同时交纳2000元申诉费作为调查取证经费。如胜诉则退还申诉费，败诉则作为调查取证费用不予退还（出具调查费发票）。

（五）冒名顶替违规运动员、运动队处理办法

1.取消替赛和被替赛运动队的比赛资格，不得参加后续比赛，取消该队团体总分和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对该单位该组别、该队教练员及违规运动员处以禁赛2年的处罚。

2.第一阶段小组赛（含直接采用单循环赛决出名次的项目）。取消违规运动员的全部小组赛成绩，重新计算小组赛成绩、名次。

3.第二阶段淘汰赛（含直接采用淘汰赛的项目）。之前已结束的比赛结果有效，判申诉该场与其对阵的运动员获胜并进入下一轮比赛。

4.比赛结束后，如违规运动员获得名次，则取消其比赛名次，追回奖杯证书等，由后面前八名内的运动员依次递升。

5.其他追加处罚视违规情况另行决定。

十八、比赛服装及用球

（一）比赛服装

1.运动员比赛服装必须符合规则要求，双打同一方运动员服装基色应一致。

2.运动员一律不得留怪异发型、染发和纹身，不许佩戴项链等饰物进行比赛。

3.各队伍领队、教练员要尽量统一服装，比赛及参加赛事规定的集体活动期间不得穿拖鞋、短裤。

4.各队伍比赛服装、领奖服装如出现商业性广告、标志或文字，必须

在赛前 10 天将加盖公章的书面申请（注明原因、内容、形式和涉及单位简介等），以扫描件（或拍照）形式发到此邮箱（18988565817@163.com）。因多项赛事集中，邮件标题和申请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市**学校省中小学生网球赛服装广告申请”。发送邮件后，收到邮箱的自动回复视为发送成功，不再需要电话确认。服装广告须经大会邮件或电话同意后方可印制，否则，将取消该队优秀教练员奖评选资格。

（二）比赛用球：Wilson WR8208802001

十九、运动队资料查验

（一）资格审查资料

各队伍在报名截止后 5 天内，将以下资格审查资料打包压缩发邮件到 ZIGE1206@126.COM（邮箱中间是数字 1）。因多项赛事集中，邮件标题和压缩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市**学校**组**中小学生网球锦标赛（***总决赛）资格审查”。

1. 比赛报名表的电子版。

2. 学籍证明材料。

（1）初一、高一新生。每名运动员《广东省中小学生学籍证明表》（详见“运动员检录”要求）的彩色扫描（或拍照），以“运动员姓名+学籍表”命名该扫描件（或照片），且每个文件（或照片）大小为 600K—1M。

（2）其他年级学生。将“全国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或“全国中等职业学校学生管理信息系统”中显示学生详细基本信息的界面进行截图（每名运动员单独一张，必须含姓名、身份证号码、所在学校、入学时间、所在班级等信息），打印后加盖学校或学校教务处公章，再彩色扫描（或拍照），以“运动员姓名+学籍”命名该扫描件（或照片），且每个文件（或照片）大小为 600K—1M。

3. 将运动员身份证有头像一面，或港、澳、台学生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有头像一面进行拍照，以“运动员姓名+身份证”命名该照片，且每张照片大小为 400K—600K。

4. 每个学校单独一个文件夹（以“中小学生网球赛+学校+组别”命名文件夹），然后对文件夹进行压缩，发到指定邮箱。

（二）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和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

1.各学校在报名截止后 10 天内，将签名并加盖学校公章的《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拍照或扫描件，以及所有人员的《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拍照或扫描件，发送到此邮箱（18988565817@163.com），且邮件标题和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市**学校**组中小学网球风险告知书”。未提交的单位不允许参赛。

2.《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每名运动员 1 份），必须由领队、运动员及其监护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每人 1 份），分别由领队、教练员、运动员及其监护人签名。

二十、比赛检录

每场比赛，运动员凭《广东省中小学生学籍证明表》和身份证原件进行检录。

（一）请统一在省学体艺联网站“中小学体育”专栏下载《广东省中小学生学籍证明表》，电脑填写好所有内容打印一式两份后（不接受手写表格），粘贴运动员 2023 年 9 月 1 日后拍摄的大一寸蓝底证件照，再加盖单位公章，且公章必须要压盖在照片的一角（没有压盖照片视为无效），最后将《广东省中小学生学籍证明表》（一式两份）原件过塑后，带到赛区进行比赛检录。

（二）首选为二代身份证，电子身份证、临时身份证、社保卡、居住证、护照、往来港澳台通行证和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其原件可以等同于二代身份证进行检录。为避免因遗失证件不能检录，建议带 2 种证件到赛区备用（如身份证 + 社保卡）。

（三）在比赛开始前，比赛双方运动员互检证件。互检时若有异议，运动员必须立刻向值班裁判员提出，由裁判员裁决后再开始比赛。

二十一、退赛

（一）抽签前，如有队员或整队退赛的参赛单位，务必在抽签会议前 3 天将加盖公章的《广东省中小学生体育赛事退赛申请表》发到指定邮箱。

（二）抽签后

1.队员退赛，务必在该队员开赛前将加盖公章的《广东省中小学生体

育赛事退赛申请表》发到指定邮箱，同时将该《退赛申请表》原件交给赛事裁判组。

2.整队退赛，务必在赛前5天将加盖单位公章的《广东省中小學生体育赛事退赛申请表》发到指定邮箱。

3.如无书面退赛申请而直接退赛，将取消该队员、该组别1年的参赛资格。

(三)指定邮箱为：A13061306@126.COM，因多项赛事集中，发送时邮件标题和退赛文件须同时命名为：“**学校**组中小學生网球赛退赛申请”。发送邮件后，收到邮箱自动回复视为发送成功，不再需要电话确认。

二十二、保险

(一)参赛单位必须为所有参赛人员(含领队、教练员和运动员)办理对本次赛事有效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含往返赛区途中及比赛期间，且保险金额为保险公司核准的最高金额)，并将保险凭证复印件带到赛区以备查验。

(二)裁判员和主办单位选派工作人员保险由竞委会负责购买。

二十三、执行《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

二十四、仲裁、裁判长和裁判员由主办单位选派，不足部分由承办单位聘请。

二十五、资料下载

《运动员曾参加限制赛事明细表》《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广东省中小學生学籍证明表》《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退赛申请表》等，请统一在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网站(<http://www.gdssa.com/>)“中小學生体育”专栏下载。

二十六、赛事教练微信群

(一)自本规程下发起，大会将去年本赛事教练微信群改为今年赛事教练微信群，各单位各组别只能指派1名教练员进群，必须以“组别+地级市+单位简称+姓名”命名群里昵称，不按要求设置的将删除出群。请参赛单位各组别指派教练员，在规程下发后尽快主动添加聂教练微信

(18988565817)，因多项赛事集中，请统一以“中小学生网球锦标赛+组别+地市+学校+姓名”进行发送添加申请。

(二) 赛事有关通知、公告(如名单公示等)，统一在教练微信群里公布，请各队教练员自行留意查看。各项赛事教练微信群仅用于大会发布消息、通知等，任何对赛事组织、运动员资格和裁判判罚等有异议者，都必须按竞赛规程和竞赛规则相关规定，通过正常程序向大会反馈或提交申诉。任何人不得擅自在赛事微信群或其他自媒体发布(或向有关媒体提供)未经证实、具有煽动性或误导性的文字、图片或视频，以免因信息不对称产生误解，对我省学校体育工作产生不良影响，损害大家共同努力营造的良好发展氛围。对于不按照上述要求执行，并造成不良影响的单位或个人，将取消该队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视情节严重程度追加其他处罚或追究发布人员及其领队、单位责任，并予以通报批评。

二十七、邀请入会

(一) 本会组织的赛事、活动全面实行会员单位准入制，参加锦标赛的学校，须是我会会员单位。

(二) 如有意愿参与我会组织的各项体育赛事、艺术展演和培训活动，或者热心支持我省学生体育、艺术教育事业发展的单位，请在本会网站的“联合会文件”专栏下载《关于邀请加入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的函》，认真阅读文件，并按要求将《单位会员入会申请书》及有关资料发邮件到我会。

(三) 申请单位交纳会员费后拥有临时会员资格，临时会员将享受除了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外的其他正式会员单位的权利和义务，同时可以参加本会组织的比赛、活动和艺术展演。

(四) 省学体艺联会员单位名单，请在本会网站的“联合会文件”专栏下载《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会员名单》查看。若已在会员名单中，则不需要重复提交入会申请，请直接报名参加比赛、活动和艺术展演。

二十八、未尽事宜，请各代表队自行留意本次赛事教练微信群，主办单位不再下发书面通知或电话告知。

二十九、本规程解释权属主办单位。